

合同法务已审核
审核人：
编号：

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餐饮服务外包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湖村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029-86772806

中标人（乙方）：西安市雁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9号东仪小区
联系人：王煊
联系电话：15249299831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通过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 2026 年餐饮服务外包（项目编号：SCZJ2026-ZB-1464--001.2B1）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餐饮服务；采购包名称：采购包1（干部食堂餐饮服务）。
-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服务场所在签订合同后予以明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相关服务建议书；
- 附录（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的餐饮服务费为¥2203920 元，大写贰佰贰拾万零叁仟玖佰贰拾元，此费用包含乙方服务人员薪资（见下表）、低值消耗品、税金、利润以及乙方为该项目投入的一切费用。

序号	岗位工种	人数	岗位工种月度薪资（元）
1	项目经理	1 人	6000
2	食品安全员	1 人	4500
3	中级及以上水平厨师	11 人	6350
4	面案	3 人	5750

5	帮厨及杂工	26 人	3310
---	-------	------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甲方按季度进行履约验收，按照实际人员配备和服务标准组织验收，完成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费用为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25%。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账户：西安市雁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家坡支行

账户账号：2701020501201000073676

银行行号：J7910084921001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2026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

六、服务内容

(一) 餐饮服务内容：

保证三餐的餐饮制作服务。

(二) 餐饮服务标准与要求：

1、早、中、晚餐菜式品种必须汇成菜谱，菜谱由乙方厨师负责制定，每周末制定下周菜谱，菜谱要经甲方负责人同意；

2、早、中、晚餐的菜肴做到勤变换，主打菜一周内不重复，每餐菜肴荤素搭配均衡、营养安排合理；

3、按季节及时调整时令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

4、按甲方经济目标要求核算并帮助甲方控制好用餐成本。

(三) 搞好区域内环境卫生的保洁，餐厨垃圾的归集等工作。

(四) 人员配置：干部食堂餐饮服务，服务范围涵盖西安市各区，人员配备为项目经理 1 人，食品安全员 1 人，中级及以上水平厨师 11 人，面案 3 人，帮厨及杂工 26 人。

七、双方职责

(一) 对乙方的服务要求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项服务转包给他人，并能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做好早餐、中餐、晚餐、以及甲方临时活动所需的增餐服务。

2、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和甲方干部食堂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负责人的监督和管理。

3、乙方应保证正常工作所需的各类人员，确保干部食堂安全有序正常运行，严把食材安全关，及时提供相关意见建议，确保菜肴放心、可靠。

4、乙方应对干部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日常保养，人为造成损坏按原价赔偿或更换。需要添置或更新设备、用品，必须提前提出申请，由甲方视实际情况决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工作。

5、乙方应有完善的管理结构、员工考核办法、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流程清晰，职责明确。有服务优先的管理理念与明确的服务定位和服务方案。

6、乙方应对劳务人员能进行有效管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要求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体检，缴纳社会保险等，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工伤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责任关系。

7、乙方提供的服务团队要符合招标的技术资格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无特殊情况，主要劳务

技术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变动要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若擅自更换服务团队的主要技术人员或减少必要的劳务人员，由此影响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扣除合同金额的1%，若未能及时落实甲方意见的可以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提供食堂所需的用房与水、电、气等，并负责做好食堂有关硬件设施的配备和日常维修工作，费用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食用原材料与日用品的统一采购与配送，并负责物品物资进出的日常管理。

3、甲方有权对乙方安排的所有人员进行必要的监管，在正当理由下，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4、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无特殊情况，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及时支付。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服务人员人为造成原材料浪费，按原值的2倍赔偿，发现服务人员私拿原材料等物品或做人情的，按原值的5倍赔偿，在当季度服务费中扣除。

2、乙方应指定相关人员与甲方指定人员核实原材料进出的数量和质量等，由双方签字。

3、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常态化培训、教育，做到操作规范，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优质服务，并要统一规范着装与持证上岗。

4、乙方应想方设法提高餐饮服务质量，注重菜肴的色、香、味、美、鲜，做到品种多样化，要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与建议意见及时改进，确保服务满意度不低于80%。

5、乙方应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无事故，自觉接受甲方和卫生防疫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或乙方管理不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承担。

6、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堂“五常法”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厨具、餐具的消毒工作，对食堂的环境卫生做到每日打扫、一周一大扫，实行定岗、定位实时保洁。

7、乙方应按餐饮行业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用电、用水、用气安全教育工作，预防发生此类事故，若人为原因引发事故造成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并进行赔偿

八、验收

（1）按国家现行餐饮服务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见附件）等要求进行验收。

（2）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

（3）验收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餐饮服务各岗位人员配置承诺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拟派岗位详细人员名单安排餐饮服务人员，各岗位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且不随意更换岗位人员，如需更换，提前三个工作日请示甲方负责人，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

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餐饮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应保证所提供的餐饮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及其他不可抗力。

十四、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 按本合同的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必要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十六、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十八、合同附件

附件1：各岗位人员清单明细表

附件2：餐饮服务考核标准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监管支队（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西安市雁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9号东仪小区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10日